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4〕1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暑期公益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全校广大团员青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积极响应立达公益教育与实践联盟有关工作要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激发学校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公益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结合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社会公益学院工作实际，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决定动员组织全体在校学生开展 2024 年暑期公益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公益 点亮暑期

二、活动目的

通过引导全体在校学生开展暑期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让学生深入了解社会需求，培养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精神，提高自身

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践行社会公益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增强学生参与社会公益的自觉意识，传递社会正能量。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底至 8 月底

四、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确保每人至少参与一次公益实践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社区服务与关爱行动

社区是志愿服务的主场景，是青年志愿者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走进城乡社区，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一是深入社区，协助开展老年人关爱活动，如陪伴聊天、健康知识讲解等；二是组织儿童公益课堂，包括绘画、手工、科普知识传授等，丰富孩子们的假期生活；三是参与社区环境整治，如垃圾分类宣传与指导、卫生清扫等。

（二）教育帮扶与支教活动

支教活动作为青年学子践行社会公益的主要实践途径和舞台。在社会实践发挥着重要作用，引导在校学生广泛开展教育帮扶及支教活动。一是前往教育资源相对薄弱的地区进行短期支教，教授基础学科知识和兴趣课程；二是帮助贫困地区学校建立图书角，捐赠适合的图书，并组织阅读推广活动；三是开展学习方法指导讲座，帮助中小學生提升学习效率和学习兴趣。

（三）文化传承与保护

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绚丽瑰宝，中华文化在现今社会的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引导学生广泛开展文化传承保护工作。一是调研当地的传统文化，如民间艺术、传统手工艺等，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和整理；二是协助举办传统文化展览或表演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和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三是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如古迹维护、文物保护宣传等。

（四）特殊群体关爱

为大力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通过与特殊群体互动，增强同学们对特殊群体的理解和关爱，提高助残意识，共同营造一个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一是为残障人士提供生活帮助、康复陪伴、技能培训等服务；二是关注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开展心理辅导和关爱活动；三是组织针对贫困家庭的援助行动，如物资捐赠、就业指导等。

（四）其他公益类志愿活动

除以上所列四类公益活动外，实践成员拥有充分的自主空间与灵活性，可以依据自身所在地的具体实际情况，将关注点聚焦于村镇及社区等基层领域，结合当地的特色和需求，积极主动地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各类志愿公益活动。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身建设发展实际，拟定公益实践项目及活动安排，动员组织本院团员青年参与暑期公益实践。暑期结束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公益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至校团委办公室。

六、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全体在校生按照就近就便原则，提前联系本人所在家乡的各类公益活动；

（二）实施阶段。个人按照前期沟通的既定计划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要注重活动质量和效果，及时记录活动过程和成果。

（三）总结阶段。各项目成员要对活动进行总结，提交活动开展情况，将文字、照片、视频等材料上交至二级学院团总支处。校团委宣传部将对各二级学院表现优秀的个人进行展示宣传。

七、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到有计划、有动员、有指导。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指导，确保安全。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所管班级学生开展公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确保学生在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注重实效，突出特色。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优势和自身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并将专业理论运用到实践中，从而形成有学院特色的社会实践模式并将专业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形成有学院特色的公益实践模式，⁴打造活动特色和亮点。

（四）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及时对实践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包括基本情况、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材料等，各实践成员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和成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